



011397



# 中 国 共 产 党

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组织史资料

(1958.1~1987.11)

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组织部  
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党史办公室  
平顶山市卫东区档案局

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# 中共卫东区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领导组

组 长	薛永仁
副组长	刘绍卿 孙春霞
成 员	王聚保 郑群晏
	王金科 高大民

## 中 国 共 产 党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组织史资料

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组织部

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党史办公室

平顶山市卫东区档案局

责任编辑 王卫国

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

解放军测绘学院教学实习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16开本 10.25印张 122千字 1插页

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800册

(豫)新登字01号 ISBN 7-215-0833-4/D·346

定 价：16.00元

编 审 薛永仁

郭同生

副编审 刘绍卿 李玉重

宋任远 孙春霞

主 编 王金科

校 对 陈志红

## 前　　言

《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组织史资料》是在中共卫东区委领导下，由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党史办公室、区档案局共同负责，以区委党史办公室为主，经过5年多的工作而完成的。

本资料是根据中央“广征、核准、精编、严审”的方针和《河南省组织史资料征编方案》的要求，结合卫东区的实际编纂的。上限为1958年1月平顶山市卫东区现辖区内建立党组织，下限至1987年11月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。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资料、老同志回忆材料和区属各单位上报资料等。它真实地记载了卫东区建立前后29年间，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政权、地方军事、统一战线、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、发展脉络及领导人名录。对于总结党的历史经验，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，提高党的战斗力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。

征集、编纂《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组织史资料》，是一项新的工作，加之我们水平有限，难免有疏漏和差错。为使这本资料更加准确、系统、全面，经得起历史的检验，以达服务现实，传于后人之目的，恳请了解、熟悉卫东区情况的各级领导、老同志及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。

编　　者

1990年11月

## 凡 例

1. 《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组织史资料》（以下简称《资料》），采用“分时期、按系统”的编写体例。
2. 本《资料》以党的历史分期立章，按系统或机构变化设节。党的组织史资料分为：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、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3章，每章以党的组织和政权、地方军事、统一战线、群众团体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。政权、地方军事、统一战线、群众团体系统的资料按系统单独编目、立章、分节，排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。各系统之间分别插一彩页，以示区别。
3. 本《资料》采用文字叙述、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。文字叙述包括：概述、各章综述及各节简述；机构人员名录包括：机构名称和任职人员姓名、职务、任期及有关注释；图表包括：现行行政区划图、各个时期党组织沿革一览表、工作部门序列表、党员、党组织、国家干部统计表、党政隶属关系示意图等。
4. 本《资料》主要收录了卫东区建立前后（1958年1月至1987年11月）29年间街道办事处以上党组织以及同级政权、军事、统战、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。

党的组织系统收录区委委员、常委及正副书记，区委各部门正副职、办事处总支（支部）正副书记，区政府、军事机构和政协党组正副书记，区纪委委员、常委及正副书记。

政权系统收录区人大正副主任及其办公室正副职，区政府及其

职能部门正副职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和街道办事处、城市人民公社正副职。

军事系统收录区人民武装部军政正副职。

统战系统收录区政协正副职及其办公室正副职。

群团系统收录区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科协、侨联和工商联等组织的正副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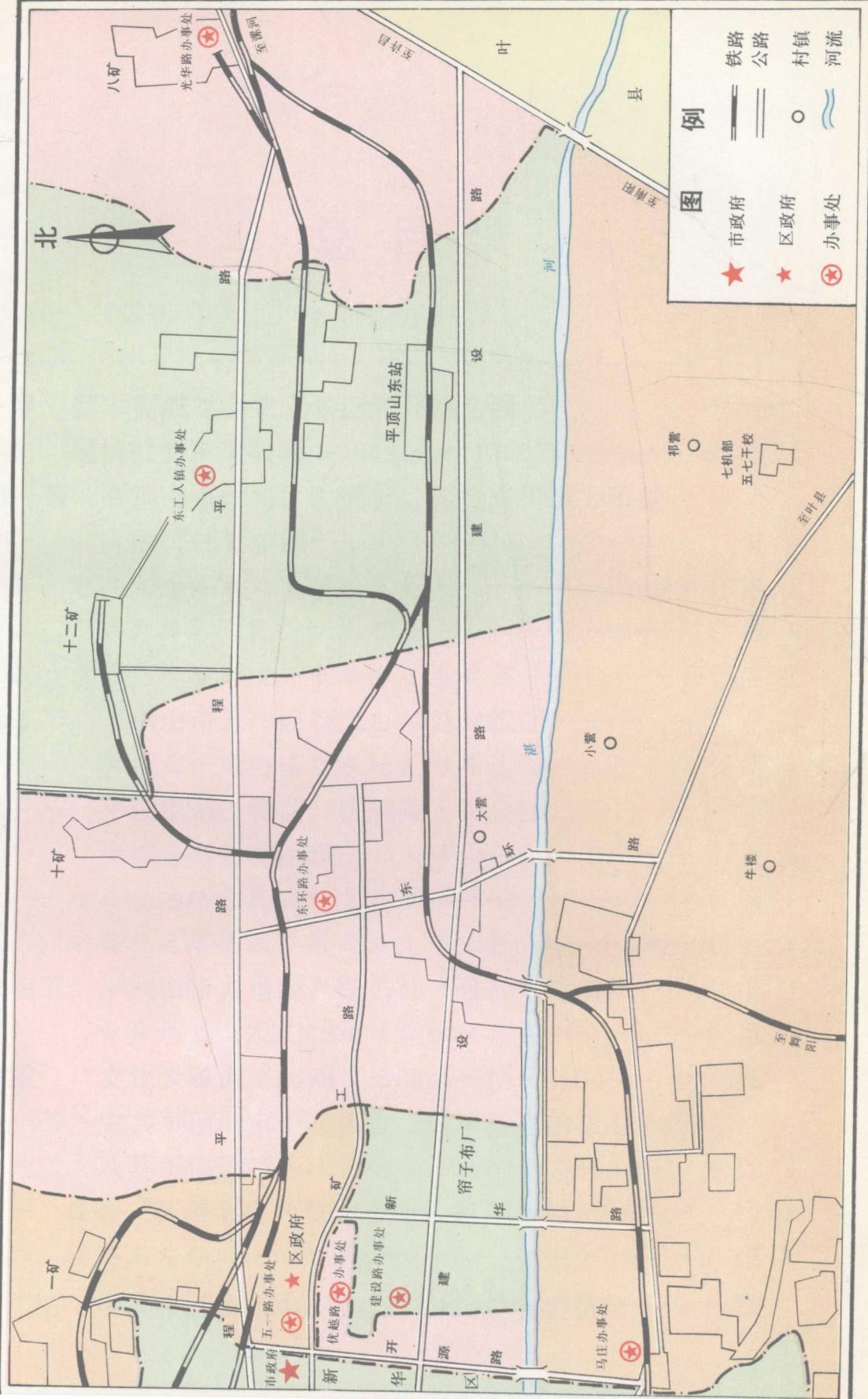
5.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党的核心小组列入党的组织，收录正副组长；革命委员会列入政权系统，收录正副主任，其工作部门一并列入，收录正副职。

6.各系统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，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，后用简称，按历史习惯或建立先后排列顺序。

7.各机构起止时间、领导人任离职时间，均在机构名称和领导人姓名后括号内注明；机构起止时间和领导人任离职时间月份不清者，注“春”、“夏”、“秋”、“冬”；“文化大革命”初期的领导干部任职时间一般统一到1967年3月。

8.领导人名录以委员、常委、正副职为序；其自然情况注释，如少数民族、女性，以及“文化大革命”中的军队干部等均在名录后加括号注明。

#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区图



# 总 目 录

概 述.....	( 1 )
<b>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(1949.10~1966.5).....</b>	<b>( 5 )</b>
第一节 平顶山市(特区)大营、先锋路街道办事处、人民公社党组织.....	( 6 )
一、中共大营办事处支部委员会.....	( 6 )
二、中共先锋路人民公社委员会.....	( 6 )
三、中共先锋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.....	( 7 )
第二节 平顶山市五一路街道办事处党组织.....	( 7 )
中共五一路街道办事处支部委员会.....	( 7 )
第三节 平顶山市(特区)优越路人民公社、街道办事处党组织.....	( 7 )
一、中共优越路人民公社委员会.....	( 8 )
二、中共优越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.....	( 8 )
第四节 平顶山市九里山人民公社(分社)党组织.....	( 8 )
中共九里山人民公社(分社)委员会.....	( 9 )
<b>第二章 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 (1966.5~1976.10).....</b>	<b>( 11 )</b>
第一节 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委(区革委党的核心小组) 及其工作部门.....	( 12 )
一、区委(区革委党的核心小组)领导机构.....	( 12 )
二、区委工作部门.....	( 15 )
第二节 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公安分局总支委员会.....	( 16 )

<b>第三节 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</b> .....	( 17 )
一、中共平顶山市（特区）优越路街道办事处（革委会 党的核心小组）总支委员会 .....	( 17 )
二、中共平顶山市（特区）先锋路街道办事处总支 委员会 .....	( 18 )
三、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五一路街道办事处总支 委员会 .....	( 19 )
四、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东工人镇街道办事处总支 委员会 .....	( 19 )
五、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马庄（牛马庄）街道 办事处总支委员会 .....	( 19 )
<b>附：中共中心区委隶属关系示意图</b> .....	( 20 )
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委工作部门一览表.....	( 21 )

### **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**

<b>(1976.10~1987.11) .....</b>	( 23 )
<b>第一节 中共平顶山市中心区委及其工作部门</b> .....	( 24 )
一、区委领导机构.....	( 24 )
二、区委工作部门 .....	( 25 )
<b>第二节 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及其工作部门</b> .....	( 26 )
一、区委领导机构.....	( 26 )
二、区委工作部门 .....	( 31 )
<b>第三节 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</b> .....	( 33 )
<b>第四节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</b> .....	( 35 )
一、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.....	( 35 )
二、卫东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中的党组织 .....	( 36 )
三、卫东区人民法院党组 .....	( 37 )
四、卫东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.....	( 37 )
<b>第五节 平顶山市卫东区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</b> .....	( 38 )

一、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东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	( 38 )
二、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武装部委员会	( 38 )
<b>第六节 卫东区统战系统中的党组</b>	( 39 )
<b>第七节 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</b>	( 39 )
一、中共优越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	( 40 )
二、中共东环路（先锋路）街道办事处总支 委员会	( 40 )
三、中共五一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	( 41 )
四、中共马庄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	( 42 )
五、中共东工人镇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	( 42 )
六、中共光华路（程平路）街道办事处总支 委员会	( 43 )
七、中共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	( 43 )
<b>附：中共卫东区委隶属关系示意图</b>	( 44 )

## 综合资料

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中心区第一次代表大会资料	( 45 )
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第一次代表大会资料	( 46 )
中共卫东区（中心区）委工作部门沿革一览表	( 51 )
中共卫东区委历任书记一览表	( 52 )
平顶山市卫东区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	( 53 )
平顶山市卫东区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	( 54 )
平顶山市卫东区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	( 55 )
<b>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</b>	( 57 )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	( 121 )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	( 131 )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	( 141 )
<b>编后记</b>	( 153 )

## 概 述

卫东区始建于1969年3月，位于平顶山市区东部，东至许(昌)南(阳)公路，与襄城县、叶县接壤；西以开源路为界，同新华区毗邻；南至河山脚下，与叶县隔沙河相望；北到平顶山、马棚山分水岭，和郏县为邻。全区东西长12.5公里，南北宽10.4公里，面积为56.25平方公里。

卫东区下设五一路、东环路、东工人镇、光华路、优越路、建设路、马庄7个街道办事处。有居民区68个，居民23210户，计131185人。居民中有汉、回、蒙古、满、壮、傣、僮、朝鲜、拉古、锡泊、犹太等11个民族。其中少数民族占全区人口的1.4%。辖区内商贾云集，工业尤为发达。有平顶山供电局、平顶山市交通局、平顶山军分区和驻平部队等行政、军事部门；也有平顶山锦纶帘子布厂、平顶山电厂、高压开关厂、田庄洗煤厂、化纤厂和平顶山市焦化厂、棉纺厂以及平顶山矿务局总机厂、一矿、十矿、十二矿、八矿等大型工矿企业；还有武汉城建学院河南分院、武汉军区军医学校、平顶山市环保学校、师范学校、师范专科学校、干部学校、戏曲学校等事业单位。

卫东区建立前，现辖区域先后归许昌地区叶县、平顶山矿区和平顶山市管理。1958年1月，经平顶山市委研究决定，在卫东区现辖区域内成立平顶山市大营、优越路两个街道办事处，并建立党支部，直属中共平顶山市委领导。1958年8月，平顶山市委决定撤销各街道办事处，成立城市人民公社。1959年5月、1960年3月先后

在先锋路和优越路、九里山3个城市人民公社中建立党委。1963年12月，3个人民公社撤销，成立先锋路、优越路两个街道办事处，办事处建立党总支，仍直属中共平顶山市委领导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先锋路、优越路两街道办事处党总支受到冲击，领导干部受到批判和斗争，党员被迫停止了组织生活。

1969年3月10日，平顶山市卫东区经河南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建立。同时成立区革命委员会，实行所谓“一元化”领导。

1970年2月，平顶山市卫东区、新华区合并为平顶山市中心区。原属卫东区的先锋路、优越路两个街道办事处革委会划归中心区领导。与此同时，中心区革委会筹备小组和中共中心区核心小组成立。同年，全区开展了整党建党工作，党的基层组织陆续恢复、建立。1972年2月，中共中心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，选举产生了中共中心区第一届委员会。此后，党政工作部门先后建立，各项工作逐步走向正常轨道。1974年开展了“批林批孔”运动，一批领导干部受到批判。部分单位乘“批林批孔”之机“突击提干”、“突击入党”。1975年，区委贯彻党中央“全面整顿”的精神，各项工作出现了转机。1976年开展的所谓“反击右倾翻案风”运动，使中心区各项工作又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混乱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结束后，全区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了揭批“四人帮”反革命罪行活动，拨乱反正工作开始进行。

1977年5月，平顶山市中心区撤销，恢复卫东区建制，卫东区革委会筹备小组成立。1978年3月，中共卫东区委员会经市委同意成立。中共卫东区委成立后，在平顶山市委领导下，按照中央部署，认真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大讨论，实事求是地平反了冤、假、错案，较好地处理了历史遗留问题，完成了拨乱反正任务，实现了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。1984年6月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委指示精神，进行了机构改革，按照“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”的方针，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，使一大批德才兼备、年富力强的中

青年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，改变了干部队伍结构，提高了干部队伍素质。1985年3月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》开展了整党工作。从思想、作风、组织、纪律等方面加强了党的建设，提高了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自觉性。经过整党、彻底否定“文化大革命”，使“文化大革命”中的问题得到清理，进一步纯洁了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。1984年6月，中共卫东区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，加强了党的纪检工作。

1980年9月至1987年4月，卫东区先后召开三届人民代表大会，分别选举产生出区人大常委会、区人民政府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的领导机构。1984年6月至1987年4月，卫东区先后召开两届政治协商会议，选举产生了政协卫东区常务委员会。为了加强党对政权、军事、政协等各项工作的领导，于1980年12月先后在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人大、区政府、区政协、区人民武装部建立党委或党组。

1987年5月，中共卫东区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了中共卫东区第一届委员会和中共卫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。到1987年11月，全区共有党委3个，总支10个，支部73个，党员847名。

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中共卫东区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、开放、搞活的方针，使全区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就。民主与法制建设得到加强，社会风气明显好转，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，区街经济迅速发展。到1987年，全区工业总产值达到1697.02万元，为1977年的3.12倍；商业服务额达1809万元，为1977年的14.83倍；建筑竣工值达500.19万元，为1977年的13.34倍；综合利润达115.6万元，为1977年的2.08倍。

当前，全区广大党员、干部和群众，正在中共卫东区委的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一系列方针和政策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、开放、搞活的总方针，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，为开创卫东区两个文明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。



# 第一章

##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

(1949.10~1966.5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卫东区现辖范围属叶县八区（大营）辖区。1957年3月改属许昌专署平顶山矿区办事处辖区。1957年3月，归平顶山市管辖。

为了加强对城市居民的管理和领导，稳定市区的社会秩序，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，1958年1月，中共平顶山市委决定成立大营、五一路等5个街道办事处，并在5个街道办事处中建立党支部。在卫东区现辖范围内有大营、五一路两个街道办事处党支部。街道办事处党支部直属市委领导。1958年8月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，大营、五一路两个街道办事处被撤销。于1959年5月和1960年3月先后成立先锋路、优越路、九里山3个人民公社，并建立公社党委，直属中共平顶山市委领导。1962年7月，平顶山市委研究决定，实行“公社、街道一套人马，两个牌子”的过渡体制，直到1963年12月，经中共河南省委、许昌地委同意，撤销该人民公社建制。12月16日撤销了九里山、优越路、先锋路等人民公社党委，建立中共平顶山市优越路、先锋路等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。原九里山公社党委的工作交矿工路街道办事处党总支。1964年4月，平顶山市改称矿区（特区），试行“企政合一”体制，各街道办事处党总支改归平顶山特委领导。

## 第一节 平顶山市（特区）大营、先锋路街道办事处、人民公社党组织

（1958.1～1966.5）

1958年1月24日，建立中共大营办事处支部委员会。1958年8月，在大营办事处的基础上成立先锋路人民公社。1959年5月建立中共先锋路人民公社委员会。1963年12月撤销先锋路人民公社党委，建立中共先锋路街道办事处总支委员会。1964年4月前，支部、公社党委、总支归中共平顶山市委领导。平顶山特委建立后，总支归中共平顶山特委领导。

### 一、中共大营办事处支部委员会

（1958.1～1958.8）

书记 陈守真（1958.1～1958.8）

### 二、中共先锋路人民公社委员会

（1959.5～1963.12）

书记 陈守真（1959.5～1963.12）

副书记 李风春（1959.5～1963.12）

吴炳录（1960.3～1961.10）

权正国（1960.11～1961.10）